

## 15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信息系统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信息系统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擎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624.68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9.25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